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6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8,256.24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7,150.37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84.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等客户转回坏账准备2,803.19万元。请补充说明：

（一）结合坏账准备转回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具体的催收情况、客户财务状况、还款的具体时间等，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坏账准备	期初计提比例（%）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63.95	957.56	90.00	638.10	425.85	-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46	1,000.46	100.00	602.20	398.26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73	520.73	100.00	988.62	-	500.14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968.03	968.03	100.00			
江苏绿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9.60	185.76	60.00	185.76		-

其他 23 家客户	1,141.38	1,033.83	90.58	388.50	108.83	644.05
合 计	5,004.15	4,666.37	93.25	2,803.18	932.94	1,144.1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	期初单项计提原因	催收情况	客户财务状况	转回方式及时间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法院判决后仍然无法回款，且涉及诉讼较多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存在回款风险	2018 年，该客户不能按信用政策及时回款，公司对其开展商务催讨，2019 年起诉，2020 年诉讼判决后调解，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货款	经查询，该客户存在较多待执行案件，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诉讼判决后签署和解协议按 6 折收款，于 2020 年陆续收到回款合计 638.10 万元（其中 138.10 万元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余款 425.85 万元核销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多次催讨和协商未果，已提起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2018 年，该客户不能按信用政策及时回款，公司对其开展商务催讨，2018 年底起诉，2020 年诉讼判决后执行调解，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货款	经查询，该客户存在较多待执行案件，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诉讼调解后签署和解协议按 6 折收款，2020 年回款 602.20 万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余款 398.26 万元核销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且回款情况较差，预计难以收回	委托第三方催收，于 2020 年签署委托催收协议	经查询，该客户存在较多待执行案件，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催收，协商按照账面余额的 9 折结算，后签订补充协议，在 9 折基础上再打九五折收款，2020 年陆续收到回款合计 988.62 万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尚有余款 500.14 万元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且回款情况较差，预计难以收回		经查询，该客户存在较多待执行案件，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苏绿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多次催收未回款；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存在回款风险	法律诉讼	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多次催讨无果	2020 年诉讼成功后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回款 309.60 万元，相应转回对应计提的坏

					账准备
其他 23 家客户	其他客户主要为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客户均为经营状况恶化，持续催收或诉讼后仍回款困难，预计存在回款风险	业务员催收或诉讼收回等	-	2020 年陆续收回合计 388.50 万元，核销 108.3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有余款 644.05 万元

(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回款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客户的财务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本期销售额	本期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目前 (2021.4.9) 已回款金额	客户财务状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车大连公司)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销售	8,483.70	3,992.00	5,385.89	5,385.89		269.29	450.00	正常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3,187.66	1,679.02	1,777.48	1,777.48		88.87	17.51	正常	否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春公司)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销售	4,293.32	3,469.77	1,588.36	1,588.36		79.42	520.12	正常	否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锐德公司)	车载与能源信息产品销售	745.48	1,562.15	1,532.42	252.64	1,279.78	140.61	549.00	正常	否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锐公司)	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产品销售	4,661.74	4,373.26	1,290.98	1,290.98		64.55	70.85	正常	否
合计		21,371.90	15,076.20	11,575.13	10,295.35	1,279.78	642.74	1,607.4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575.13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 10,295.35 万元，占比 88.94%。青岛特锐德公司的应收款余额中 1,279.78 万元系一年以上账龄，经查看公开信息，未见母公司上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

备，其回款虽然存在一些滞后，但报告期一直在陆续回款，期后回款金额 549.0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5.83%。

上述客户中，中车大连公司、中车长春公司、青岛思锐公司均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比亚迪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几家客户系公司多年合作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综合实力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2）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核实对应客户的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在了解相应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并经催收、采用法律手段之后做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转回部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系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第三方公司协助催收以及做了应收账款折让之后收取的部分款项；公司已结合相应客户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坏账做了充分的估计，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问询函第二条：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6,276.24 万元，本

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6.17 万元，转回跌价准备 3,788.78 万元。请补充说明：

(一) 结合存货的类别、产品价格、销售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销售额	预计销售费用及税费	进一步加工费	账面原值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余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金额
原材料	1,069.79	88.74	165.27	3,202.07	815.78	2,386.29	877.92
在产品	5.00			100.00	5.00	95.00	93.95
库存商品	1,061.85	190.92		3,422.58	870.93	2,551.65	514.30
合计	2,136.65	279.66	165.27	6,724.65	1,691.72	5,032.93	1,486.17

1. 非专用项目存货

(1)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公司日常已建立了存货库龄分析制度，并定期盘查。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如有相应订单，按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备货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近期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原材料和在产品

因持有原材料的目的为生产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故选取结存额较大的原材料，在考虑合理的生产及加工成本的基础上作为账面成本，并与对应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作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总体结存金额较小，一般结合存货库龄情况以及物品特性，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总体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专用项目存货

新能源汽车板块对应的存货通常为定制件，难以对其他客户销售，对该部分存货的减值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库的专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其作为废料变卖预计可获得的收入计算可变现净值，市场部预计用作废料出售大致能回收账面原值的 5% 左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95% 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的发出商品由于已经存放在客户公司, 预计清理所需费用将大于按废料变卖可取得的收入, 按照 100%的比例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结合存货类别、具体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的库存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 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887,789.02 元, 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轨道与工业转销金额	车载与能源信息转销金额	军工及其他产品转销金额	转销金额合计	本期转销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3,416,955.52	2,709,048.31	2,924,500.15	9,050,503.98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
在产品		31,158.94	6,723,163.59	6,754,322.53	生产领用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5,159,470.40	5,010,196.20	11,913,295.91	22,082,962.51	对外销售
合计	8,576,425.92	7,750,403.45	21,560,959.65	37,887,789.02	

本期军工及其他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大, 主要系 2019 年末翊腾电子子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策略, 逐步剥离收益较低的精加工业务, 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 2,011.64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6.67 万元, 账面价值 44.97 万元, 期后实际处置售价为 44.97 万元, 2020 年将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相应转销。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获取公司存货相关说明,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存货变动的原因;

2. 对公司与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3.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 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呆滞情况等;

4.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通过检查公司销售清单获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与跌价减值测试中的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对公司存货跌价测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6. 通过检查公司呆滞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检查公司呆滞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结合物料代码等对公司提供的专用定制存货清单进行核实，据此复核相关的存货跌价情况，判断单项计提的合理性；

8. 检查期后处置的存货情况，取得并检查相应的销售清单，核对可变现净值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会计调节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三条：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向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在线监测报警系统等产品，并销售给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十五所），翊腾电子于 2020 年 3 月因货款纠纷起诉五十五所，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已消除。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如存在，请列表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情况，应支付及已支付的采购款，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似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交易的背景及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在拓展江苏区域业务的过程中获悉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延公司）在该区域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单位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进入相关单位供应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公司）开展了该类纯贸易业务，并与南京科延公司、南京五十五所建立了贸易合作关系。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也采用同样方式开展了贸易业务。

子公司翊腾电子与五十五所在贸易合作过程中，因五十五所未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翊腾电子对预付南京科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采购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068.96 万元，并就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余额计提了 604.92 万元的预计负债。

翊腾电子以货款纠纷事项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项贸易合同客户五十五所向翊腾电子支付货款 6,048.70 万元，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受理该案件。截至 2019 年度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因诉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04 民初 1607 号)，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原告翊腾电子的起诉。公司向所在地天台县公安局报案，天台县公安局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就合同诈骗案予以立案侦查，目前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该贸易事项并非公司主营的业务板块，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开展类似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开展的交易背景；
2. 取得对五十五所技术开发公司相应的诉讼材料，了解案情背景、起诉的相关流程、案件进度、货款收回的可能性；
3.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台账，核查报告期内未开展类似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该贸易事项并非主营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未再开展类似上述销售模式的业务。

四、问询函第四条：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64,586.74 万元，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 3,904.9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9.42 万元。请补充说明：

(一)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金额及相关折旧政策，报废或处置的原因，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期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 3,904.99 万元，主要系翊腾电子公司、永贵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设备净值	资产处 置收益	营业外 收入	营业外 支出
翊腾电子公司	3,398.82	1,083.19	2,315.63	110.62		17.79
永贵股份公司	209.15	194.92	14.23		1.02	

其他公司	297.02	112.77	184.25		3.14	25.39
合计	3,904.99	1,390.88	2,514.11	110.62	4.16	43.18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报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翊腾电子公司因业务经营策略变化而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

翊腾电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出售及报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设备净值
设备处置	3,275.77	985.29	1,635.62	654.86
设备报废	123.05	97.90	7.36	17.79
合 计	3,398.82	1,083.19	1,642.98	668.23

2019年，翊腾电子公司管理层改变经营策略，拟剥离收益较低的精加工和部分新能源业务板块，导致相关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另外，部分模具因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亦存在闲置情况。翊腾电子公司与昆山勤之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双林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手设备销售合同，分别约定以707.96万元、57.52万元处置上述闲置设备，共出售设备156台，对应的设备净值654.86万元，合计处置收益110.62万元。具体分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分类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设备净值
车床设备	1,249.08	286.44	699.28	263.36
注塑设备	592.20	138.38	320.02	133.80
电镀设备	522.95	300.85	156.62	65.48
焊接机	359.48	91.44	189.01	79.03
冲床	207.81	46.01	114.09	47.71
组装设备	57.50	26.84	21.62	9.04
其他	286.75	95.33	134.98	56.44
合 计	3,275.77	985.29	1,635.62	654.86

(二)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9.42万元，均系深圳永贵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永贵技术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永贵技术公司的光纤项目类固定资产基本系近三年购入开始使用, 由于本期光纤项目停止, 产线停产, 导致光纤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后续预计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 故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部分资产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121.25 万元。永贵技术公司的部分办公类固定资产由于使用年限较长,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由于基本为非金属材质, 预计基本没有回收利用使用价值, 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部分资产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151.95 万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具体分大类明细清单如下:

设备分类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专用设备	470.17	207.29	262.88	219.50
通用设备	62.47	52.15	10.32	9.92
合计	532.64	259.44	273.20	229.42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了解并测试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出现闲置资产的原因, 及分析其合理性;
3. 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 观察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实地查看了闲置资产的具体情况;
4. 获取公司出售二手设备对应的合同、发票、收款回单进行核对, 复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5.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及减值说明。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原因合理, 处置收益对本期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五、问询函第五条: 报告期内, 公司以 25,000 万元向卢红萍转让翊腾电子 100%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卢红萍股权转让款 12,25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612.5 万元。请结合还款进度安排、卢红萍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应收卢红萍股权转让款的还款进度安排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卢红萍签订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卢红萍以现金方式向永贵电器公司购买翊腾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扣除 2020 年 4 月 14 日翊腾电子公司向永贵电器公司分红 9,000 万元之后的金额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其中：在协议签署日支付 2,500.00 万元，交易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5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3,675.00 万元和 8,57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永贵电器公司收到了卢红萍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12,750 万元，翊腾电子公司同步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翊腾电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卢红萍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2,250 万元。

（二）卢红萍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

关于应收股权款的担保事项：

1. 卢红萍与范纪军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 1,567 万股永贵电器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范纪军，由范纪军为卢红萍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务的履行及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6,100 万元；按照 2020 年末永贵电器公司股票价格计算，该质押股份市值为 14,698.46 万元。

2. 由卢红萍之子涂瀚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关于卢红萍的财务状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卢红萍持有上市公司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390）股份 791 万股，按照 2020 年末的股价计算，其持有的股票市值超过 18 亿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检查合同约定的两项担保程序，获取相关的股份质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原件进行查看，测算所质押股份和抵押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复核上述担保措施已经能覆盖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核实卢红萍的个人偿债能力，查询公开信息核实卢红萍持有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市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总体回款风险较低，公司按照账龄对

该股权转让款以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六、问询函第六条：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5,970.40 万元。请列表说明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预计偿还时间，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此外，相关往来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一)报告期末，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形成原因	2020 年末金额	是否结算利息	预计偿还时间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5%	资金拆借	3,293.06	是	2023 年 5 月
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33%	资金拆借	1,521.38	是	2021 年 5 月、9 月、11 月分别偿还 500 万元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63%	资金拆借	1,099.96	是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分别偿还 500 万元
长春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8.95%	资金拆借	50.00	是	2021 年 12 月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00%	往来款	5.00	否	
河北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1.00	否	
合 计			5,970.40		

浙江永贵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拓展轨道与工业板块地铁门产品的生产销售设立的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该公司目前自身营运资金有限，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人员薪酬等经营性费用。

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拓展轨道交通板块蓄电池箱等产品的研发销售设立的子公司，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拓展轨道交通板块计轴信号系统等产品而设立的子公司，长春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立的主要从事检修服务的子公司，由于上述公司目前均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支付人员薪酬及其他经营费用。

(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内不构成财务资助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6.2.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

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经逐条比对上述规定，由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不属于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

（三）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前述公司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其向公司借入的款项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子公司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付款单、银行流水等；

3. 穿透检查子公司收到相关资金后的资金流水去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不属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林飞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